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請假）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代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陳主任慧珍

阮代主任羣冠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得免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得免公開。

(三) 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本（99）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四) 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653 號函核定，經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83700448 號令訂定發布，並定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行政院並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0036996 號函送考試院核備中。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議員陳文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林思銘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8372 號函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95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選上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縣議會議員陳文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選上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95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8年1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837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解除陳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8年11月20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候選人數10名，應當選名額7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范玉燕業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95年11月10日以省選一字第0950150243號遞補原當選人朱有玄在案，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林思銘得票數 3,985 票，達原臺灣省選

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074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林思銘名單公告，業依法於98年12月18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11條第 1 項第 7 款、第38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項第 1 款、第43條第 1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9）年 1 月 1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前經桃園縣、臺中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為郭榮宗，得票數為 53,633 票；臺中縣第 3 選舉區當選人為簡肇棟，得票數為 63,335 票；臺東縣選舉區當選人為賴坤成，得票數為 23,190 票；核均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9）年 1 月 15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99 年 2 月 27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前經嘉義縣、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明文及林德瑞等 2 人，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香美、黃仁杼、吳餘東及陳學聖等 4 人，新竹縣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彭紹瑾及鄭永堂等 2 人，花蓮縣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王廷升、蕭美琴及施勝郎等 3 人，共計 11 人登記參選，其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

均符合規定。

決議：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函知嘉義縣、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9）年2月16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四案：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張宗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陳勝彥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0022 號函、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76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張宗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3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7款規定，解除張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98年12月24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9名，應當選名額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勝彥得票數 6,896 票，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

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236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

第五案：有關第8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394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如上開法律未有修正，本會應於99年5月31日前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二、為預作因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即98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以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之名額；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劃分作業。」

二、「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第2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73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以應選名額73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1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本案擬參照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並以98年11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依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分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其中新竹縣等10個縣(市)應選名額為1名，應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不需檢討劃分選舉區；其他新北市等12個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者，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審議。

決議：

- 一、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照案通過。
- 二、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本(99)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審議。

第六案：有關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由時報公司)涉嫌利用所發行之電子報及自由時報於98年3合一選舉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據檢舉，自由時報公司於98年11月26日發行之電子報及同年月27日刊行之「自由時報」，涉嫌報導民意調查資料，其中電子報報導內容以「台大民調 6 成不滿意馬執政」（以下簡稱馬總統執政民調案）、自由時報則報導「台大民調 6 成民眾不贊成簽 ECFA」（以下簡稱 ECFA 民調案）為標題。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上開報導時間分別為11月26日及27日，其適逢98年 3 合一選舉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之期間（即11月25日至12月 5 日17時前），因認涉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 2 項規定。
- 三、上開二案，經本會於12月 7 日以中選法字第098350 0256號通知書通知自由時報公司及其負責人吳阿明陳述意見在案，嗣經該公司於12月21日回覆，其內容略以：
 - （一）ECFA 民調案及馬總統執政民調案，均為國家重要政策之揭露與討論，基於媒體職責，自有報導之必要，與 3 合一選舉無涉。
 - （二）報導內容未提及此次 3 合一選舉任一候選人或選舉有關之民意調查資料。
- 四、基上，則本案系爭焦點似應為本法第53條第 2 項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其範圍及內涵為何之爭執，按所謂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又本法第53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其旨在「防止投票日前十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縱民意

，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若果，則上開民調雖非直接針對候選人得票率或選情勝選機率所為，惟如其已足以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似應均屬上開規定意旨限制之列，蓋選民投票之旨趣不一，固有依人情、地緣、趣緣、職緣等為投票取向者，惟一般而言，涉及「政黨」、「政策」或「候選人施政滿意度」等等民調，似難謂全無直接左右選民投票之意向，然以其無一致判斷基準，本案是否該當？仍應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決議：本案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不予裁罰。

第七案：關於內政部函送「不在籍投票制度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本會提供意見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內政部前於98年12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0980230288號函請本會就該部研擬之「不在籍投票制度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本會提供意見，該報告政策建議內容摘述如下：

- (一) 目前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時機是否成熟，涉及當前兩大選舉制度改革：「簡併選舉」及「不在籍投票」，究係採優先順序，或者分別處理，宜先作政策確定。
- (二) 如經政策確定二者分別處理，則該部建議以民國101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為目標，並建議初步規劃以國內選舉人為適用對象，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行使不在籍投票；惟民國101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宜儘早確定。
- (三) 如經政策確定簡併選舉優先採行，則該部將陳報行政院，同時就現階段簡併選舉允宜先行推動，再視

實施成效評估推動不在籍投票之理由詳予敘明，並以行政院之核復，作為回應各界依據；至未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前，針對軍警人員之選舉權保障問題，則建議國防部與該部警政署對於選舉期間軍警人員之留營戒備及限制休假，建立制度性之規範。

二、為研商本會函復內政部前開報告之意見，前由劉副主任委員於98年12月24日邀集相關組室主管召開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函復內政部之擬議意見如下，並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後，再行函復該部：

- (一) 選舉權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以加強保障選舉人之選舉權，並方便其投票，乃係當前選制革新重要課題。惟不在籍投票制度涉及問題相當繁雜，不宜冒然全面實施，內政部規劃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本會深有同感。
- (二) 為確保不在籍投票制度成功施行，內政部建議以民國 101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實施為目標，初步規劃以國內選舉人為適用對象，採行移轉投票方式，本會敬表同意，俟政策確定後自當就施行方式及相關細節，配合研提方案。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係屬本會權責，惟此一問題涉及層面甚廣，恐短期內仍無法獲致結論，為積極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建議與下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議題，分別處理，先行研議推動總統、副總統選舉之不在籍投票。

三、有關內政部建議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並以民國 101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實施一節，設若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因立法委員選舉票種類多達76種，為避免造成選務作業混亂與失誤，恐仍不宜採行。因此，就制度

長遠規劃而言，仍應就該二項選舉合併舉行時，其實施不在籍投票方式，再進一步研議。惟為期早日施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先行研議推動總統、副總統選舉之不在籍投票，尚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又總統、副總統選舉係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選舉票僅有 1 種，且全國相同，採行「移轉投票」方式，選民得申請跨其他縣市投票，但投票方式相同，選民在適應上較無困難，選務作業亦屬可行，至移轉投票實施方式，擬議規劃內容如下：

(一) 適用對象：

凡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 1 款規定之選舉人，因故不能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欲申請移轉至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行使不在籍投票者，均得適用。

(二) 選舉人申請程序

選舉人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自本會發布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三) 戶政機關審查程序及標準

戶籍地戶政機關收到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30日前完成審查，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

(四) 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公告閱覽

1. 不在籍投票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戶籍地戶政機關據以編造「不在籍投票者清冊」，於投票日25日前函送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
2. 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應彙造「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送由不在籍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公告閱覽。

(五) 投票通知單印製、發送

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連同選舉公報，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不在籍投票選舉人。

(六) 選票印製、投票及開票

1. 不在籍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併入不在籍投票地之選舉人人數內計算；其選舉票由不在籍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合於規定之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應於投票日持本人國民身分證，至投票通知單指定之投票所投票。

四、本案本會擬函復內政部之意見內容，經於98年12月25日寄送相關資料，徵詢本會各委員意見，已回覆之委員，原則上均同意本會之預擬意見。以不在籍投票係屬選制改革之重要議題，為求審慎周延起見，爰再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本會98年12月24日會議結論第三項末句增列：「並就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賡續進行研議」等文字後，函復內政部。

第八案：有關本會撤銷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當選公告之處分經行政院撤銷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因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經本會98年 9 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76號函撤銷其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復經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99年 1 月13日院臺訴字第0990091109號函撤銷本會上開98年 9 月29日之處分。
- 二、查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本會前辦理之情形如次：

- (一) 查本會97年10月29日第 38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於該規定自民國80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年11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倘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并註銷其當選證書。二、此前公職當選人涉有前開當選無效疑義者，由本會第一組先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 黃紹庭先生為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並於95年12月25日就職。惟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資料及黃紹庭先生之律師至本會之陳述意見均顯示，黃紹庭先生承認於就職前即兼具美國國籍，且依內政部移民署函查黃議員出入境資料顯示，黃紹庭先生曾於96年 9 月，持美國護照入境我國，並於同年10月持美國護照自台北出境。
- (三) 黃紹庭先生主張其於95年12月25日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即已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本會98年 5 月22日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限期請黃紹庭先生補提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提下次委員會審議」。惟經本會於98年 5 月25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137 號函請黃紹庭先生提出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證明文件送本會，經黃紹庭先生於98年 6 月10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其已向美國在台協會請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目前尚待回復中，將俟有結果再向本會提出；意見書中並主張「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

實，雖然其依法有接受調查或提出自己所持有與調查事項相關之文件資料之義務，但違反者，僅得依法科處罰鍰，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法事實存在。」

- (四) 嗣本會98年6月26日第388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黃紹庭先生究否已於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喪失或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客觀舉證責任，歸屬於當事人。二、就上開相關事證再行調查。」。本會爰於98年6月30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170號函請黃紹庭先生提供何時填具「了解放棄美國國籍之影響聲明」及「決定美國國籍資訊問卷」等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文件係於何時送交美國在台協會、何時至美國在台協會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及美國在台協會通知黃紹庭先生喪失國籍生效之文書影本之資料，惟黃紹庭先生均無法提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本會於98年5月25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138號函請外交部協助向美國查明黃紹庭先生送件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時間及地點，經外交部於98年6月12日以外條二字第09801100670號函檢送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施藍旗女士之函復。函中敘及美國國務院確認黃議員已於2008年6月13日在AIT(美國在台協會)放棄美國國籍，美國國務院核准並認定其國籍之喪失自當日生效；函中並稱放棄美國國籍並無所謂「申請」之程序，而係由領務官與請求放棄美國國籍之當事人商談，嗣監督宣誓放棄美國國籍之宣誓程序。
- (六) 嗣經黃紹庭先生主張接受外國公職或宣誓就職依美國法是否即喪失美國國籍等事請本會依職權調查，經本會98年6月30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170號函請黃紹庭先生填具授權本會及外交部向美

國查證其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經過情形及相關問題同意書後，於98年7月14日中選一字0980003344號轉請外交部向美國查明黃紹庭先生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情形，函中並請該部就下列事項查詢：（一）黃紹庭先生是否確於95年12月20日前往美國在台協會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二）黃紹庭先生於2006年之後是否有向美國政府申報繳納所得稅？（三）黃紹庭先生經美國國務院認定其喪失國籍係自2008年6月13日生效。惟黃紹庭先生主張其於95年12月15日接受本會製發之高雄市議員當選證書，95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雖曾於96年9月及10月間二度持美國護照入、出境台灣，但因其自2006年後均未向美國政府申報繳納所得稅，是以前其喪失美國國籍應自95年12月15日即已生效，上述說法是否確實？又美國國務院認定其喪失美國國籍之生效日（2008年6月13日）是否會因此被改變？

（七）經外交部於98年9月23日外條二字第09804540530號函復以，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AIT/W)回復，有關黃紹庭先生放棄美國國籍案，前於98年5月27日之回函已說明美國國務院已確認黃議員係於2008年6月13日於美國在台協會(AIT/T)放棄美國國籍，美方核定黃議員喪失國籍亦自當日生效；另AIT/W之承辦人Hoggard女士並稱，有關美國國籍人士宣誓就任他國公職，是否導致喪失美國國籍乙節，美國國務院領務局業已考量我駐美國代表處去函所述黃議員之主張，惟仍確認渠喪失美國國籍之日期為2008年6月13日，另美籍人士宣誓就職他國公職，並不符合喪失美國國籍身分之條件。

（八）有關黃紹庭先生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提經本會98年9月25日第391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黃紹庭先生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並於95年12月25日就職。惟查黃紹庭先生於就職前即兼具美國國籍，且依相關機關函送資料顯示，美國國務院確認黃紹庭先生係於97年6月13日於美國在臺協會(AIT/T)放棄美國國籍，並核定其國籍之喪失自當日生效，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其當選視為無效，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三、本案黃紹庭先生確實於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兼具美國國籍，且依上開調查事證顯示：

- (一) 黃紹庭先生雖主張其於當選後就職前曾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程序，依本會第388次委員會議決議黃紹庭先生究否已於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喪失或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客觀舉證責任，應歸屬於當事人。惟經本會兩度請其提供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黃紹庭先生均未能提出任何佐證之文件。
- (二) 若黃紹庭先生確於就職前即已辦理放棄國籍之手續，則就職後仍於96年間二度持美國護照出入境台灣，於陳述意見時甚主張其於接受當選證書時應已喪失美國國籍，實不無矛盾之處。
- (三) 美方二度明確函復「美國國務院確認黃紹庭先生係於97年6月13日於美國在臺協會(AIT/T)放棄美國國籍，並核定其國籍之喪失自當日生效」。

綜上，據本會調查，黃紹庭先生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時間係於就職後，相關事證應屬明確，而當事人亦無法提供相關證據證明已依規定於就職前辦理放棄，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

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仍應視其當選為無效，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抑或續行調查，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依行政院訴願決定就相關事實再行調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